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要點

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7 日法保字第 11305500910 號函備查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分會對於新收案件認有符合本法第五十條本文規定之人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知悉其已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前項告知，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聯繫或接觸保護服務對象過程，適時說明。
- 三、前點第一項之人，分會應於該案件核定開案並列為保護服務對象後，徵詢其意願，提供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無意願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分會應於相關紀錄記明原因。
- 四、保護服務對象於獲得本法有關犯罪被害補償權益資訊並表示申請意願時，分會應儘速協助其提出申請。未符合本法第五十條本文規定之人向分會提出協助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請求，分會於充分說明相關法律規定後，仍應協助其提出申請。
- 五、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前，應提供權益告知書。前項告知書一式二份，由保護服務對象簽名或蓋章後，一份交付保護服務對象收存，一份由分會自存。
- 六、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視其需要，提供以下事項之協助：
  - (一) 申請書之填寫，或保護服務對象自行填寫內容之檢視。
  - (二) 保護服務對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檢視。
  - (三) 向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或犯罪被害人補償

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遞送申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遞送，分會應備有申請書影本二份，於遞送蓋有收狀章戳後，一份交付保護服務對象收存，一份由分會自存。

七、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他分會轄區之審議會或覆審會遞送申請文件，得委請他分會提供協助。

他分會向審議會或覆審會遞送申請文件後，應將蓋有收狀章戳之申請書影本二份寄送回原分會。

八、分會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代為申請，應將申請文件以內部簽核程序，經主任委員同意後為之。

九、分會協助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申請或請領性侵害補償金時，相關文書之個人資料欄位應以代碼或匿名為之，並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方式檢附。

十、分會協助同時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應向其說明並建議同時提出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之申請。

十一、分會協助外國籍或不諳我國文字之保護服務對象申請或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應提供其通曉文字之文書使用或提供通譯之協助，使其理解文書內容之意義。

十二、保護服務對象有委任代理人之必要，而在我國境內無適當之人時，得由分會協助安排律師擔任其代理人。

十三、審議會及覆審會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時，分會應提供報到、接待及說明，並視其需要，陪同陳述意見。

十四、保護服務對象向分會查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進度，分會除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說明外，得視需要向審議會及覆審會承辦該申請案件人員查詢，並復知保護服務對象。

十五、審議會召開時，分會應審酌各審議案件情形，指派適當之專任人員列席。

覆審會召開時，本會應請提供該覆審案件協助之分會出具意見，再由本

會審酌各覆審案件情形，指派本會或分會適當之專任人員列席。

十六、保護服務對象對於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決定書、犯罪被害補償覆審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之疑義，分會應提供必要之說明。

十七、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未獲補償決定確定後，分會應評估保護服務對象所受影響，提供必要之協助。

分會開案服務之案件，因非犯罪行為被害或未達重傷程度而未獲補償決定，並經確認非屬本法第十三條之保護服務對象者，分會應進行結案評估。

十八、法院或有關機關向本會或分會函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獲得補償決定及請領情形，應函復請其向辦理補償決定之審議會查詢。

十九、本會或分會對於因執行業務知悉之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或覆審決定內容，未經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同意，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

二十、保護服務對象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覆議、申請逕為決定，或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分會得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協助申請分會律師或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律師代繕書狀或訴訟代理之協助。

二十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請領，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之需要，提供請領程序之協助。

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保護服務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籍人士時，因其未於我國境內而於協助程序有文件事務或郵務等費用之支出，分會得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十二、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書或救濟程序結果文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分會申請出具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證明書（以下稱證明書）。

證明書由分會經內部簽核程序同意後出具；不同意出具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二十三、經分會同意出具之證明書，應函送申請人並檢附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須知及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聲明書，

以提供申請人向指定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之用。

二十四、分會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保護服務對象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應主動告知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二十五、分會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保護服務對象因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其金額經計入家庭總收入而使其社會救助資格受不利益之認定時，應主動告知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並協助其向認定之社政機關反映或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六、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辦理終結時，應將相關文書歸檔案件卷宗。

二十七、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